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北簡字第401號

原　　告　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家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十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姓名及真正住所或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期日通知，其訴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又，本院已發函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西松分行索取第000000000000號資料（尚未回覆），當事人或代理人可辦理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月華